**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2014—2015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已注册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条 综合测评从学生入学第二年开始，每学年进行一次,每年9月份进行。其资料的收集时间范围为上一个学年度。

第三条 凡本细则中所涉及的各项加分内容，同一项目加分一律按“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；超过满分以满分计，不足满分以实际分数计”的原则进行。

**第二章 班级综合测评组织机构**

第四条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

组 长：班主任

副组长：班长、团支部书记

成 员：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学习委员、3名学生代表

**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**

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（含美育）、智育和文体三部分构成。

第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满分为100分。其中德育（含美育）占10分，智育82分，文体占8分。

**第四章 德育（含美育）（满分10分）**

第七条 德育成绩由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德育活动类和扣分四部分组成。

第八条 政治素质（满分2分）

班级测评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标准如下：

1、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础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（0.5分）；

2、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荣誉观，弘扬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（0.5分）；

3、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地政治立场（0.5分）；

4、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，主动参加校、院系组织的政治活动（0.5分）；

（1）思想积极进取，能主动为广大同学服务（0.1分）

（2）能积极组织各种学生活动，在同学中有较好口碑，具有一定的模带

头作用（0.2分）

（3）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，获“优秀学员”称号者加0.2分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）（0.2分）

第九条 品行修养（满分8分）

班级测评小组在认真做好班级和学生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，组织全班学生对照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，对加分情况由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加分。具体评价标准如下：

1、顾全大局，关心集体，能正确处理个人，社会与集体的关系（0.1分）；

2、有积极的人生态度，学习勤奋刻苦，目的明确，奋发向上（0.1分）；

3、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诚实守信，公道正派（0.1分）；

4、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（0.1分）；

5、穿戴整洁大方，男女交往行为得体，举止文明谈吐文雅，不参与打架斗

殴、酗酒、赌博等不文明行为（0.1分）；

6、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自觉清扫并维护宿舍环境卫生（0.1分）；

7、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，保护公共设施，爱护花草树木，尊重他

人劳动成果（0.1分）；

8、遵守校纪校规，维护公共秩序，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旷课，学习时

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（0.1分）；

9、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归宿就寝，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；不在

宿舍做饭，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（0.1分）；

10、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问题娱乐活动，不观看、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（0.1分）。

11、获得校级优秀党员加0.6分，优秀团干加0.6分、优秀团员加0.5分，优秀学生干部加0.4分；院级优秀团干加0.4分、优秀团员加0.3分；先进个人或标兵称号加0.2分，最佳辩手加0.2分。（不包括艺术团、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等，不重复加分，0.6分）

12、在学校和学院学生活动中积极参与，认真负责，担任部长加0.7分，担任副部长加0.6分；在大学生艺术团中担任干部，认真负责，有突出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，给予0.3分加分；在学院各类球队、训练队中担任队长，带领球队认真训练，有突出贡献者加0.6分;在院五星级文明宿舍活动评比过程中态度端正，成绩优异，带领宿舍成员取得五星宿舍舍长加0.3分，四星宿舍舍长加0.2分，三星宿舍舍长加0.1分。（0.8分）

13、在食品学院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，2014-2015学年宿舍所获每一颗星给予0.4分加分，以两学期所获总星数乘以每颗星加分数为所得总分。（4分）

14、在校级各类活动中积极表现，获得校级通表者加0.2分/次，在院级活动中积极表现，获得院级通表者加0.1分/次。（校团委、院团工委学生会各部内副部级及以上干部不予以加分，1.0分）

15、在学校网页上发表文章每篇加0.08分，学院网页上发表文章每篇加0.04分（编辑部成员发表篇数超过8篇以上每篇加0.04分）（0.2分）。

16、参加百场素质报告会每场加0.05分。（0.2分）

17、能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非报酬公益活动，如义务服务、义务支教、村主任助理、校级运动会服务人员及裁判（以校体育部出示名单为准）、主持人、计时员、大学生艺术团院级活动、主持队等公益类活动，每名同学每次加0.05分（超过八次以八次计，义务服务队参加义务服务次数超过五次后每次加0.05分）；参加“三下乡”及“WWF”活动，队长加0.3分，成员加0.2分。（0.4分）

18、凡我院或我校相应部门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类组织（或机构）（未正式列入团工委、学生会部、办系列），该组织负责人及主要成员、队员等开展的活动，给予0.3分加分，具体标准由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决定。（院内社团仅限大学生文明使者团队、新媒体中心筹备小组、话剧组，每个社团各10个加分名额）

19、在班内担任班长、支书者给予0.3分加分；其余班委给予0.1分加分。

以上加分只限于学院、学校及以上级别统一举办的活动，其他无效，且以上同一种类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，加分超过8分，以8分计，不足8分按实际分计。

 第十条 德育扣分项目

1. 被学院、学校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.3分，0.5分；
2. 班级组织生活、学院团课迟到一次扣0.1分，无故缺席一次扣0.2分；
3. 受处分者，视其受处分情况扣1-2分；
4. 上课、晚自习无故缺席者每次扣0.1分；

5、学生干部例会无故缺席一次者扣0.2分，包括部长、副部、班长和支书；

以上扣分项目同一类扣分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扣分，扣分超过4分，以4分计；不足4分按实际分计。

**第五章 智育（满分82分）**

第十一条 智育成绩由文化课成绩（80分）、学习能力（1分）及课外科技创新能力（1分）及加扣分组成。

第十二条 文化课课程是指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（包括体育课成绩），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。文化课成绩计算公式：

 文化课成绩=学积分×80%

学积分以教务处计算结果为准。各班级请到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取2014-2015学年度学积分成绩。

第十三条 学习能力（满分1分）

 1、2014-2015年度,外语通过GRE、托福或者雅思考试的加1分（GRE310分，雅思6.5，托福分90以上计算）；

 2、参加学校级以上学科竞赛（校级英语、建模、高数竞赛、创业大赛），获1-3等奖者，分别加0.6分,0.4分，0.2分；学校级学科竞赛获1-3等奖者，分别加0.5、0.3、0.1分；

 3、凡参加2014-2015年度国家四六级考试，通过四级加0.4分，通过六级加0.6分，成绩优秀者（603.5以上）加1分；往年通过四六级考试者分别加0.3、0.5分；

 4、本年度通过全国语言类口语考试，A级加0.8分，B级0.6分，C级加0.4分；

 5、本年度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者，二级加0.2分，三级加0.3分；

 6、凡在2014-2015年度参加其他各种国家级等级考试（如跆拳道，健美操，日语等级、营养师、会计证、证券从业资格证，ISO内审员等）加0.05分。

 以上加分项目同一类加分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，加分超过1分，以1分计；不足1分按实际分计。

第十四条 课外科技创新能力（满分1分）

 1、科技创新项目国家级加0.8分，校重点加0.6分，校一般加0.4分；挑战杯等获国家级项目加0.8分，省级项目加0.7分。获校级1-3名分别加0.6分,0.5分，0.4分。

 2、科技创新项目2014-2015学年度结题的主持人加0.4分，成员加0.2分，（其中包含类似杜邦营养与健康、创业大赛、节能环保大赛等科技创新比赛入围决赛团队）。

 3、在国家正式报刊上发表的作品，500字以下的每篇0.2分，500-1500字的每篇0.4分，1500字以上的每篇加0.5分，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。（以上加分仅限第一作者，第二作者减0.1分，第三作者减0.2分，以此类推；同一类加分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，加分超过1分，以1分计；不足1分按实际分计。）

 第十五条 扣分

2014-2015学年度，对于补考学生扣0.5分/门，重修扣1分/门，同一门课程就高不就低。重修是指该门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而补考或重新考核，且补考或重新考核仍未通过。

第六章 文体（满分8分）

第十五条 文体成绩由身体素质成绩、身体素质及问题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。

 第十六条 早操出勤分（满分2分）

 早操成绩=2\*早操出勤率（以纪检部成绩为准）

第十七条 身体素质（满分4分）

身体素质=4\*达标系数（达标系数以体育课或体能测试成绩除以100得到）

第十八条 文体能力（满分2分）

 1、参加省、部级重要文体竞赛，获1-3名加1分，4-6名加0.8分，7-8名加0.5分，获团体比赛前6名的主力队员加0.8分，非主力成员加0.5分；

 2、参加学校大型体育团体比赛，获得个人第1名加0.5分，2-4名加0.4分，5-8名0.3分；获得团体第1名的主力队员加0.4分，2-4名的主力队员加0.3分，5-8名的主力队员加0.2分，优秀奖按0.2分计；（可累计加分）

3、参加学院的体育比赛（含新生运动会、篮球赛主力成员（一个班级不得超过10人）等比赛），获得个人第1名加0.2分，2-4名加0.1分，5-8名0.05分；获得团体第1名者加0.2分，2-4名加0.1分，5-8名0.05分。参加院级越野赛，1-3名加0.4分，4-6加0.3分，7-9加0.2分,10-12加0.1分；

4、参加大型校园文化艺术活动，获得省级前三名者分别加1分，0.8分，0.6分，优秀奖加0.5分；获校级前三名者分别加0.7分,0.6分，0.5分，优秀奖加0.2分；获院级前三名者，分别加0.3分，0.2分，0.1分，优秀奖加0.05分（参加院级十佳歌手大赛，获得十佳称号的每名同学加0.2，其他奖项加0.1分；参加校级十佳歌手大赛，获得十佳称号的每名同学加0.5分,其他奖项加0.3分）。大学生艺术团校级活动每次加0.1（上限5次）；（可累计加分）

5、凡积极参加学院每年组织的春季训练和冬季训练的同学，根据其每次训练及到场情况，一期运动员给予0.2分加分；二期运动员给予0.4分加分。

（0.4分）。

以上文体活动中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，并且不重复加分。总得分超过2分，以2分计；不足2分，以实际分数计。并且团体项目指参加人数≥4人计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须填写《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鉴定表》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过程中，有营私舞弊、以权谋私、弄虚作假等违纪现象，一经查出，扣除总分5－10分，并取消各种评优资格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另行议定。